

展愛隊第 28 期幹部團

104 年 7 月份幹部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9 日(日) PM 5:00~7:00

地點：中心 2 樓會議室

請假：翠純、子鈴、憶菱。

出席：玉芬老師、守澤、志誠、雅淑、素卿、明宏、建國、志群。

一、討論事項：

(一)六月份活動檢討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1	6/ 6(六) 6/13(六) 6/27(六)	09:00-12:00 13:00-17:00	愛心小舖	1+1	展三組	6/ 6(六): 上午：美滿(負責人)、倪先甫。 下午：麗莉(負責人)、倪先甫。 6/13(六): 上午：淑貞(負責人)。 下午：家祺(負責人)。 6/27(六): 上午：玉婷(負責人)、朱晨梅。 下午：姿妤(負責人)、顏郁臻。
2	6/ 6(六) 6/13(六) 6/27(六)	13:30-15:00	陶笛隊協助	1+1	展二組	6/ 6(六): 植先(負責人)、朱晨梅。 6/13(六): 植丞(負責人)、盛淑玲。 6/27(六): 許惠芝。
3	6/13(六)	07:30-15:30	跳蚤市場 兒保宣導	20+6 3+1	行政組	子鈴、守澤、建國、文衍、明宏、安豐銓、文祥、嶸銓、素煖、盛淑蕙、世偉、昱銘、美玲、顏郁臻、振川、翠純、益嘉、莘婷、佳慧、慧美、林倚敏、惠如、幸慧、高靖雅、小米、添榮、麗莉、美娟、雅淑(29)

檢討：

1. 同樣物品標價不同，造成義賣時顧客質疑。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p>2. 部分物品未標價。</p> <p>3. 已離隊之夥伴因隊長同意，回來參加活動，未事先告知活動負責人，未幫他訂便當！</p>						
4	6/14(日)	07:30-19:30	六福村遊樂園 協助活動 (原 5/23)	4	展一組	大米(負責人)、嶸鉸、植丞、植先。
5	6/17(三)	13:30-17:30	免稅商店開幕 活動招待兒童 DIY	4	展三組	月雲、美玲、素卿(負責人)、藍素卿。
<p>檢討：</p> <p>1. 部分小朋友嚴重遲到，影響後續活動之進行，建議以後如有類似情形，在預訂出發時間未到期者，應聯絡小朋友了解情況，若短時間內無法到達，則請小朋友下次再參加，避免遲到影響活動進行。</p>						
6	6/27(六)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 助交管	4+2 3+2	展一組	上午：沈振文、淑貞、振川、子鈴(負責人)、胡容、張志銘。 下午：振川、子鈴、胡容。
7	6/27(六)	10:00-17:00	文化之旅團隊 共識及團康訓 練	7~12	行政組	小米、建國、植先、守澤、植丞、添榮、素煖、志誠、嘉彬、素卿、安豐銓、婉汝、憶菱。(13)

(二)七月份活動檢討與討論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1	7/ 4(六) 7/11(六) 7/18(六) 7/25(六)	09:00-12:00 13:00-17:00	愛心小舖	2	展一組	7/ 4(六): 上午：美玲(負責人)、倪先甫。 下午：慧美(負責人)、倪先甫。 7/11(六): 上午：美滿(負責人)。 下午：姿妤(負責人)。 7/18(六): 上午：月秀(負責人)。 下午：鵬洲(負責人)。 7/25(六): 上午：嶸鉸(負責人)。 下午：惠芝(負責人)。
2	7/11(六)	08:30-16:30	寄養安親	18	展一組	許芝榕、淑蕙、巧雯、嶸鉸、植丞、植先、麗敏、大米、幸慧、淑玲、振文、胡容、鵬洲、惠如、子鈴、翠純、文衍、文凱。
<p>檢討：</p>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p>1. 需要一對一照顧的小朋友太多，夥伴人力不足。請活動負責人於收到小朋友清單後，即早評估是否增加人力或請友隊協助。</p> <p>2. 部分夥伴不服從活動負責人之工作指派，又隨意要求與其他夥伴更換照顧之小朋友。建議活動負責人先確定工作分配並公布，無法配合之夥伴將減少參與該活動之機會。</p> <p>3. 請老師轉達寄養安親主責老師，應事先借好小朋友活動教室，避免全部集中於一間，容易造成混亂。</p> <p>4. 志工報名服務如有人數不足時，社工將於前一周知會該活動負責社工。</p>						
3	7/11(六) 7/25(六)	09:00~12:00 13:00~16:00	兒保組萌學園 青少年社團活動協助	1+1 2+1	展二組	7/11(六): 上午:文凱(負責人)、邱瑞彬。 下午:志群(負責人)。 7/25(六): 上午:月秀(負責人)、大米。 下午:志群(負責人)。(缺2名)
4	7/13(一)~ 7/15(三)	07:00-19:00	夏令營	3	行政組	守澤(負責人)、植丞、植先。
5	7/18(六)	09:00-16:00	家長生涯發展 課程協助照顧 兒童	1+1	展三組	佳慧、振川(負責人)。
6	7/18(六)	09:00-12:00	文化之旅--團 隊共識訓練及 團康訓練	7-12	行政組	小米、建國、植先、守澤、植丞、添榮、素煖、志誠、嘉彬、素卿、芷婷。(11)
7	7/19(日)	19:00-21:00	七月份月例會	全隊	展二組	守澤、志誠、雅淑、明宏、素卿、嘉彬、文祥、月雲、美玲、嶸銓、美娟、大米、建國、志群、同本、淑貞、胡容、鵬洲、倪先甫。(19) 請假:憶菱、麗敏、湘芸、婉汝、翠純、芷婷、孟達、昱慧、玉婷、莘婷、月秀、植丞、文衍、淑萍、子鈴、添榮、慧美、毅佩、慶壹、文凱、敬揚、家祺、振川、直斌、麗莉、小米、植先、素煖、淑玲、淑蕙、郁臻。(31)
8	7/24(五)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 助交管	6 5	展三組	上午:振川(負責人)、德勇、陳偉宗、慧美、郁臻。(缺1名) 下午:振川、藍素卿、晨梅、陳偉宗。(缺1名)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9	7/25(六)~ 7/27(一)	08:00-17:00	文化之旅	7-12	行政組	小米、建國、植先、守澤、植丞、添榮、素煖、志誠、嘉彬、素卿、芷婷。(11)

(三)八月份活動討論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人力	負責組別	中心負責組別、社工	
1	8/ 1(六) 8/ 8(六) 8/15(六) 8/22(六) 8/29(六)	09:00-12:00 13:00-17:00	愛心小舖	協助店務	各 1	展二組	愛心小舖	良安
2	8/ 1(六)	09:00-16:00	家長生涯發展課程 協助照顧兒童	照顧4-10歲 兒童	1+1	展一組	家扶組	慶珉
3	8/ 8(六)	14:00-17:00	父親節兒保宣導活動		1+1	展三組	兒保組	孝威
4	8/15(六) 8/29(六)	09:00~12:00 13:00~16:00	兒保組萌學園青少年 社團活動協助	團體參與者 及陪伴者	1+1 2+1	展三組	家扶組	瑞生 玉芬 靜瑜

討論：

1. 8/29 活動取消。

5	8/16(日)	19:00-21:00	八月份月例會		全隊	展三組		玉芬
6	8/22(六)	09:00-16:00	家長生涯發展課程 協助照顧兒童	照顧4-10歲 兒童	1+1	展二組	家扶組	慶珉
7	8/27(四)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助 交管	交管	6 5	展二組	家扶組	玉芬
8	8/29(六)	09:00-17:00	志工在職訓練(一)		全隊	行政組	家扶組	玉芬

討論：

1. 7/28 活動截止報名，報名人數太少將取消活動，明年度可能不會再編列預算。

(四)九月份活動討論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人力	負責組別	中心負責組別、社工	
1	9/ 5(六) 9/12(六) 9/19(六) 9/26(六)	09:00-12:00 13:00-17:00	愛心小舖	協助店務	2	展三組	愛心小舖	良安
2	9/ 5(六) 9/12(六) 9/19(六)	13:00-17:00	讚擊團課程協助	陪伴，協助 點名，確認 孩子安全	3	展二組	家扶組	慈慧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人力	負責組別	中心負責組別、社工	
3	9/ 5(六) 9/12(六) 9/19(六)	13:30-15:00	陶笛隊協助	協助點名及學同上課時的課堂協助	2	展二組	經扶組	一帆馨誼
4	9/12(六)	09:00~12:00 13:00~16:00	兒保組萌學園青少年社團活動協助	團體參與者及陪伴者	1+1 2+1	展一組	家扶組	瑞生 玉芬 靜瑜
5	9/13(日)	08:30-16:30	寄養安親	兒少安親	18	展二組	寄養組	孝穎
6	9/20(日)	19:00-21:00	隊員大會		全隊	行政組	家扶組	玉芬
7	9/ ()	08:30-17:00	志工幹部訓練		全隊	行政組	家扶組	玉芬
8	9/25(五)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助 助交管	交管	6 5	展一組	家扶組	玉芬

二、其他討論事項

※討論下屆幹部名單：

◎決議：請下屆隊長志誠、副隊長志群全權決定下屆幹部名單，不需提幹部會議討論，部份名單若無法確定，則依規定於9月份隊員大會選舉產生。

※討論 9/ 志工幹部訓練，負責人：玉芬老師、志誠。(企劃書?)

◎決議：延到10月舉辦，8月份幹部會議提出企畫書。

※討論 9/20(日) 隊員大會，負責人：守澤。

◎若提供晚餐，建議將會議時間 PM7:00~9:00 建議調整為 PM6:30~9:00。

◎將於 8/19(三)發出隊員大會開會通知函。

◎製作隊員大會手冊，目錄：

壹、隊員大會流程：

時 間	活 動
PM6:30~7:00	報到
PM7:00~7:10	介紹貴賓 長官致詞
PM7:10~7:15	指導老師致詞
PM7:15~7:20	隊長致詞
PM7:20~7:30	年度活動剪影
PM7:30~8:00	隊務、財務報告
PM8:00~8:50	議題討論
PM8:50~9:00	慶生

貳、隊務報告

一、104年參與活動統計(104.01~104.08)

二、活動檢討與預告

參、財務報告

肆、議題討論

伍、慶生會

◎決議：

1. 經幹部會議表決結果：隊員大會提供自助式餐點。用餐時間為 PM6:00~7:00，請文書組確定葷素數量後告知玉芬老師，請老師代為訂餐。
2. 請玉芬老師邀請主任及督導參加。
3. 將隊員大會改為隊員大會暨聯誼。
4. 請夥伴自備碗筷。

※下列活動請負責幹部請即早確定日期準備，並於 2 個月前提出企劃書：

1. 依據 103 年 12 月 21 日幹部會議紀錄，104 年 12 月聯合隊慶由展愛隊主辦，負責人：志誠副隊長。(101 年溫媽媽、102 年家友會、103 年慈幼隊、104 年展愛隊)
2. 依據 104 年 4 月 19 日幹部會議紀錄，成長營第二梯次仍由子鈴組長主辦，預定 10/4(日)舉辦。
3. 依據 104 年 5 月 17 日幹部會議紀錄，外訪活動第二梯次由建國組長主辦，預定下半年舉辦。
4. 志工在職訓練(二)安排在 11 月。

◎決議：

1. 請老師協助取得 103 年聯合隊慶企劃書，以供後續辦理之參考。
2. 外訪活動第二梯次預訂 11 月舉辦。

※討論臺中市政府表揚名單確認流程：(「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要點」參見 P8 附件一，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一覽表參見 P10 附件二)

1. 5 月 1 日公告：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不在中心的夥伴於 5 月 7 日前送回中心交給老師，以便統計時數，申請臺中市政府表揚，未於期限前繳回者視同放棄本年度臺中市政府表揚申請。
2. 5 月中請文書組統計至 4 月底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並依歷年表揚紀錄及法令規定列出各獎項表揚名單草案。
3. 5 月份幹部會議討論、確定各獎項表揚名單。
4. 請文書組於展愛網站及 Line 群組公告各獎項表揚名單，並請受獎人於 5 月底前將 2 吋相片、4x6 格式個人生活獨照各一張洗出來交給老師，並將先前得獎獎項(領愛心獎要繳交績優獎獎項影本；領博愛獎要繳交績優獎、愛心獎獎項影本；領仁愛獎要繳交績優獎、愛心獎、博愛獎獎項影本)拍照傳給文書組或老師，文書組匯整後傳給老師。
5. 5 月底未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文書組以電話聯絡確定。
6. 老師於 6 月底前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名單及資料送出。

◎決議：同意依上列流程辦理，請文書組列入交接工作項目。

※討論幹部出席友隊事宜：

1. 101年8月17日幹部會議紀錄：參與中心內友隊不需準備禮物，參加中心外友隊可帶500元內禮物。

2. 102年5月26日幹部會議紀錄：幹部代表本隊參加友隊隊慶，可攜帶小錦旗並購買500元內禮物，事後向司庫報帳。

◎決議：依組織章程施行細則第八章第3點(參加友隊週年慶典活動，得推派二至四人代表參加，全額補助兩個人的交通費用或補助一輛車之油資、過路費。)及幹部會議紀錄辦理。

※討論是否製作錦旗。

1. 102年7月21日幹部會議紀錄：小錦旗製作100面，每面50元。

◎決議：上次製作尚有剩餘，不需重新製作。

※2015-07-09(四) 16:46:18 遭駭客入侵，灌爆報名系統，讓其他人無法報名，但由後臺卻僅看到報名日期及時間，其他資料全無！8/29 志工在職訓練，設定名額100人，卻可灌到130幾人！雖然將該報名資料刪除後即可恢復報名，其他部分並未遭到破壞，已請素貞及致忠查明是否有異常之IP。

※7/19 授證名單：張德勇(五月授證未領)、許惠芝(五月授證未領)、藍素卿(五月授證未領)。邱瑞彬已達18小時，但尚未上職前訓練，暫不授證。

※老夥伴致忠及稚耕要求歸隊，建議12月底辦理續隊時再通知他們填寫基本資料表。

◎決議：老夥伴歸隊統一於12月底辦理，請文書組通知填寫基本資料表、肖像權同意書及繳交相片、身份證影本、基礎、特殊訓練證書影本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104年1~6月底伙伴出席時數統計表參見P14附件二。

※經幹部團表決通過：以後幹部會議便當費由隊費支出。請文書組於活動前調查數量告知玉芬老師，請老師代訂便當。

※討論8/16月例會是否延到8/29 志工在職訓練後舉行？

◎經討論後決議：8/16月例會不與8/29 志工在職訓練合併舉行。

三、臨時動議

(一)下次幹部會議時間：8月16日(日) PM 5:00 地點：中心2樓會議室。

附件一：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市社會局祥和計畫志工隊從事社會福利類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隊)，弘揚志願服務關懷互助之精神，振奮服務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熱心參與社會福利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 (二)成立滿二年以上之地方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所屬志願服務團體(隊)或經本府立案社會服務慈善團體積極推動本市社會局祥和計畫志工隊社會福利類工作。
- 三、評選個人績優基本條件內容：本市市民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無不良紀錄者，得依下列規定由所屬機構提報。
 - (一)志願服務績優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
 - (二)志願服務愛心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且曾獲本府志願服務績優獎表揚者。
 - (三)志願服務博愛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五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且曾獲本府志願服務愛心獎表揚者。
 - (四)志願服務仁愛獎：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十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且曾獲本府志願服務博愛獎表揚者。
- 四、評選團體績優條件內容：
 - (一)團體(隊)之業務、會務、財務，均按照章程及法令規定辦理。
 - (二)辦理志工組訓或參與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培育人力資源，增進服務知能。
 - (三)建立志工服務基本資料，依照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按時登錄，且同時於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檔。
 - (四)參與轄內公益慈善團體資源網路座談會(會報)及志願服務會報，並與相關機構密切連繫合作。
- 五、評選個人或團體績優特殊條件：最近一年或過去發生之事蹟具有繼續性質，至今仍繼續存在或仍繼續有影響作用之個人或團體。
 - (一)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
 - (二)持續參與服務且行為表現優異，事蹟感人者。
 - (三)研提創新意見做法，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

如有特殊績優事蹟，得不受第三點年資之限制。

六、推薦方式應由各志願服務團體(隊)擇優於每年八月三十日前填具推薦表，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彙辦。

七、評選程序：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推薦資料予以審查評定。

八、凡經評定當選之優秀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隊)，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牌)一面。

九、獎項頒授：

(一)績優個人部分，提報同等次獎項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遴選不同等次之獎項應間隔二年以上。

(二)績優團體部分，不限於未曾接受表揚之志願服務團體(隊)，但須間隔三年以上且同一事蹟以一次為限。

附件二：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一覽表

序號	主辦單位	獎勵名稱	獎項	資格	文件	提報時間 (以地方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	備註
1	內政部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金質獎	2500 小時以上者	1. 申請獎勵 2. 獎勵事蹟 3. 績效證明 4. 紀錄冊影	志工符合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辦理。	1.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戶政、役政、社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營建、警政、消防、兒童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2.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銀質獎	2000 小時以上者			
			銅質獎	1500 小時以上者			
2	內政部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金牌獎	8000 小時以上者	1. 申請獎勵名冊 2. 獎勵事蹟表 3. 績效證明書 4. 務紀錄冊影本	志工符合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銀牌獎	5000 小時以上者			
			銅牌獎	3000 小時以上者			

序號	主辦單位	獎勵名稱	獎項	資格	文件	提報時間 (以地方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 為主)	備註
3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績優志願服務 人員及團體獎 勵要點	績優獎	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	1. 申請獎勵名冊 2. 績效證明書 3. 推薦表 4. 候選人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 5. 紀錄冊影本 6.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7.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1 張及 4x6 格式生活照 1 張	依公告時程，約為每年十月份	1.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獎品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2. 遴選不同等次之獎項應間隔二年以上。
		愛心獎	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並曾獲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績優獎」表揚者。				
		博愛獎	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並曾獲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愛心獎」表揚者。				
		仁愛獎	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並曾獲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博愛獎」表揚者。				
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志願服務獎勵 辦法	一等徽章	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	1. 獎勵事蹟表 2. 紀錄冊影本 3. 服務績效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PS：100 年運用單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	1. 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2. 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3. 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4. 社會局每年辦理獎勵一次，並
		二等徽章	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				
		三等	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				

序號	主辦單位	獎勵名稱	獎項	資格	文件	提報時間 (以地方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 為主)	備註
			徽章			間為九月十二日	以公開方式行之。 5. 同等次徽章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且須依獎勵等次逐級申請。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形象青年志工選拔暨表揚辦法	陽光志工 阿信志工	於社會福利機關/團體從事志願服務的青年(三十歲以下)	1. 單位推薦表 2. 候選人報名表 3. 生活照 1 張	依公告時程，約為每年十月份	
6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	金駝獎	在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500 小時以上，並曾榮獲「志願服務法」所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或主辦單位「一等志願服務獎章」之志工	1.推薦表一式 15 份(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其中「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請按評選項目(共 4 項,詳如本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一點)分項分點敘述。 2.志願服務證明書 3.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符合候選標準(二)之志工,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候選人以往得獎獎狀、得獎證書、傑出成就或媒	依公告時程，約為每年七月份	在全國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500 小時以上，並曾榮獲「志願服務法」所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或主辦單位「一等志願服務獎章」之志工

序號	主辦單位	獎勵名稱	獎項	資格	文件	提報時間 (以地方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 為主)	備註
					<p>體報導等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p> <p>6.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p> <p>7.簡歷</p> <p>8.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及4x6格式生活照2張</p> <p>9.如係由團體推薦者，應經團體理（董）事會議過半數通過，並檢附理（董）事會議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1份。</p>		

附件三：104年1~6月出席時數統計表

序號	組別	姓名	1~6月時數累計	序號	組別	姓名	1~6月時數累計	序號	組別	姓名	1~6月時數累計
1	展二組	林添榮	108.0	31	行政組	廖明宏	38.5	61	見習一	胡又文	18.5
2	展一組	蔡植丞	102.0	32	展三組	盛淑玲	36.5	62	見習二	黃鴻明	18.0
3	行政組	孫守澤	96.5	33	展一組	黃文衍	36.5	63	見習三	許芝榕	16.5
4	展三組	何建國	96.5	34	展一組	莊莘婷	36.0	64	見習一	林義偉	16.5
5	展三組	蔡植先	94.5	35	展二組	李敏華	36.0	65	展二組	陳毅佩	15.0
6	展一組	陳嶸鉸	92.5	36	展三組	顏郁臻	35.5	66	展一組	吳孟達	15.0
7	展二組	陳美滿	68.0	37	展三組	胡直斌	35.0	67	展一組	陳月秀	14.5
8	文書組	賴嘉彬	67.0	38	展三組	沈振文	31.0	68	展三組	林家祺	13.5
9	展三組	胡容	66.0	39	見習一	邱瑞彬	29.5	69	展二組	高秋美	11.5
10	展二組	徐慧美	65.5	40	展一組	林玉婷	29.0	70	見習二	侯應呈	11.0
11	行政組	王志誠	60.0	41	文書組	蔡湘芸	28.0	71	見習一	林倚敏	10.0
12	展二組	陳子鈴	58.0	42	展三組	黃淑貞	28.0	72	展二組	林佳慧	9.0
13	展三組	林振川	56.5	43	展二組	吳昌融	27.0	73	見習一	陳偉宗	8.0
14	展一組	林翠純	56.0	44	文書組	蔡文祥	25.5	74	文書組	戴銘宏	7.0
15	展一組	張益嘉	52.5	45	展一組	呂月雲	25.0	75	見習一	高靖雅	7.0
16	文書組	廖婉汝	52.0	46	展二組	許惠芝	24.5	76	見習一	陳淑文	6.5
17	見習二	盛淑蕙	48.0	47	展三組	林姿妤	24.5	77	展一組	楊淑萍	6.5
18	展三組	賴素媛	47.5	48	展二組	藍素卿	24.0	78	見習二	王信焜	6.0
19	展一組	翁美玲	47.0	49	展二組	張德勇	23.5	79	展三組	潘志群	6.0
20	展三組	廖淑敏	47.0	50	文書組	鄭麗敏	23.5	80	展二組	蔡慶壹	5.0
21	展三組	安豐銓	46.5	51	展二組	林幸慧	22.5	81	見習一	張志銘	3.5
22	行政組	李素卿	46.0	52	展一組	吳昱慧	22.0	82	見習一	涂秀香	3.5
23	展一組	朱晨梅	45.0	53	展二組	李惠如	22.0	83	展一組	林幸萱	2.0
24	行政組	劉雅淑	43.5	54	見習一	倪先甫	21.5	84	展一組	林巧雯	2.0
25	展二組	鄭文凱	42.5	55	展三組	陳昱銘	21.5	85	見習二	黃子心	0.0
26	展三組	張同本	42.0	56	展三組	沈敬揚	21.0	86	見習三	顏大佑	0.0
27	展二組	鄧美娟	41.5	57	展一組	童芷婷	21.0	87	見習二	張瑞娟	0.0
28	展三組	顏鵬洲	39.5	58	展三組	陳麗莉	21.0	88	見習三	陳立德	0.0
29	展二組	蘇世偉	39.0	59	見習三	魏巧怡	19.0	89	見習三	張淑真	0.0
30	文書組	廖憶菱	38.5	60	見習三	蔡孟夏	18.5	90	見習三	孫光瑩	0.0